

证券代码：830928

证券简称：康定电子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康定科技产业园 1#楼 6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志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会议为公司正常股东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5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小刚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内容：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8,848,929.34元。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为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经研究决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及股权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5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决定继续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等方面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了《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都为关联股东，如实行回避表决，该议案无法进行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用于银行短期定额投资理财》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资产，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减少公司内部审批时间，提高公司实际办事效率，现向股东会申请由董事会直接处理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用于银行短期定额投资理财的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康定科技产业园建设和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经管理层预测，2021年公司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预计贷款授信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金额不超过 1900 万元，长期贷款授信总金额不超过 3100 万元为减少公司内部审批时间，提高公司实际办事效率，现向股东会申请由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2021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的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意邓志谊先生、沈士璞女生、张震海先生、王小刚先生、沈士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继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意李伟先生、秦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杜倩律师、何煦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邓志谊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7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士瑛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7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震海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7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小刚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7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士俊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7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伟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17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秦波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17日	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股东签名确认的《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